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青 島 市 教 育 局 小 學 教 師 暑 期 學 校 規 程

青 島 市 教 育 局 小 學 教 師 暑 期 學 校 學 員 抽 調 辦 法

青 島 市 教 育 局 小 學 教 師 暑 期 學 校 課 程 內 容 說 明

青 島 市 教 育 局 編 印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為謀改進本市教育起見，特利用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師暑期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其一切設施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設立之目標有五：

1. 研究小學課程標準之實施及主要各科之教材及教學法。
2. 討論各種訓教實際問題及改進方法。
3. 講習推進本市民衆教育及義務教育之具體方法。
4. 增進小學教師專業修養及服務能力。
5. 注重組織訓練及體格鍛鍊。

第三條

本校修業期限暫定爲五星期。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綜理全校校務。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訓導事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雇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酌用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員若干人，按學科需要分別由校長聘任之。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規程

第三章 學員

第七條 本校學員男女兼收，學額暫定為三百名。

第八條 本校男女學員入學資格之限制規定如左：

1. 凡普通中學或師範講習所及簡易師範畢業現任本市市立小學職教員未曾參加本市第二屆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者均須抽調入學受訓。（曾參加第一屆暑期學校者仍須入學）
2. 凡本屆本市高中畢業學生志願擔任小學教師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均得入學受訓。

3. 經督學處指定必須入學者。

第九條 本校抽調學員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編制

第十條 本校全體學員劃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組授課，各組人數均為六十人。

第十一條 本校選修科每科須滿四十人方能開班。

第十二條 本校軍訓科目及各項特種課程與特種講話得行合班教學。

第五章 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課程分必修科選修科及特約講演三類。

第十四條 必修科課程及授課時數規定如左：

1. 小學教育原理	每週三小時
2. 小學課程標準	每週三小時
3. 教育心理	每週三小時
4.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每週三小時
5. 小學勞作教材及教學法	每週三小時
6. 小學行政	每週三小時
7. 社會教育之理論及實際	每週三小時
8. 本市社會教育實施	每週三小時
9. 特種教育	每週一小時
10. 軍事訓練(男生必修)	每週三小時
11. 唱遊教材及教學法(女生必修)	每週四小時
共計	每週二九小時
選修科每學員每週選修六小時，其科目規定如左	
1. 小學算術教材及教學法	每週四小時
2. 小學自然教材及教學法	每週四小時
3. 小學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每週二小時

第十五條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規程

四

- 4. 小學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每週二小時
- 5. 地方自治與鄉村建設 每週三小時
- 6. 測驗及統計概要 每週三小時

第十六條

特約講演每週舉行一次或二次，敦請專家擔任講師，全體學生一律參加並作筆記，講題臨時規定公佈之。

第十七條

每學員除每週修習三五小時並參加特約講演外，須於課外注重時事研究每週一小時並作筆記。

第十八條

本校為各學員瞭解社會情形及民間生活起見，每二週舉行社會觀察一次，各學員均須參加並作參觀報告。

第十九條

本校各科教材均由講師編訂講義印發各學員應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科課程內容另定之。

第六章 成績考查

第廿一條

本校各學員成績分學業操行二項，考查方法分左列三種：

1. 平日考查，
2. 碩時試驗，
3. 修業期滿試驗。

第廿二條

學員於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局發給證書，其現任教員仍回原校服務。

第七章 訓導管理

- 第廿三條 本校求管理便利，將全體學員分為三大隊，一切組織悉照軍隊系統辦理。
- 第廿四條 本校全體男女學員日常生活均按軍隊內規辦理。
- 第廿五條 各項訓導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入學手續及費用

- 第廿六條 本市各小學教職員必須受訓者由教育局按照學員抽調辦法令知各校彙報。
- 第廿七條 本校免收一切費用，膳宿講義等費均由公家供給。
- 第廿八條 本校經費另行編造預算，呈請市政府核發。

第九章 附則

- 第廿九條 本校校址借用濱山路市立中學校校舍
- 第三十條 本校報到註冊及開學休業日期規定如左：

1. 註冊報到日期 七月十六日至十七日(星期四—五)
2. 開學式 七月十八日(星期六)
3. 開課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4. 休業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規程

第卅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師暑期學校學員抽調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各校抽調學員人數最大限度規定如左：

甲、市區市立小學校：

1. 四班至六班者二人。
2. 七班至九班者三人。
3. 十班以上者四人。

乙、鄉區市立小學校：

1. 三班以下者一人。
2. 四班至六班者二人。
3. 七班至九班者三人。
4. 十班以上者四人。

(註)各校應行受訓之教員人數，不滿上列定額時，得由校長指派其他教員參加，如超過定額，應指定服務成績較次者先行參加。鄉區小學校校長，必須參加，以示倡導。二部制二部當一班計算。幼稚園班次不計。

第三條 本市本屆高中畢業學生志願擔任小學教員者，可向原畢業學校轉呈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參加受訓。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師暑期學校學員抽調辦法

八

第五條 私立小學校教員志願參加者，由學校呈報教育局經核准後入學。

第六條 抽調學員手續，由各該校校長辦理之，除依照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選送外，並負生

下列各點：

1. 服務成績較差，需要專業進修者。
2. 富於研究精神，志願再謀進修者。
3. 負責辦理社會教育者。
4. 對於小學教育有興趣者。

(註)被抽調而不參加者經局方查明後，下年度不得續聘。

第五條 市立小學被抽調之教員，及私立小學志願受訓之教員，應由校長按照下列格式，開具名單，於七月十日前呈送教育局。

青島市立
小學校教員參加暑校名單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資 歷	學 歷	現 任 職 務	備 註

第六條 本屆市私立中學高中畢業學生志願擔任小學教員而願參加受訓者，須於七月十日前由畢業學校按照下

列格式造具名單呈局審查。

青島市立中學校高中畢業生志願參加暑校名單

姓	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畢業年月	畢業資歷	備註

第七條

鄉區小學校被抽調之職教員所任課業，應由留校職教員分配兼代，在暑期學校舉辦期間，各校得改爲

上下午分部上課，各級學生相互編爲上下午二部，俾教員一人得兼理兩班課業。

第八條

被抽調之學員及志願入學經本局核准參加者，均須於七月十六日至滿山路市立中學校，本校教務部報到並辦理一切註冊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局公佈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師暑期學校學員抽調辦法

青島市第二屆小學教師暑期學校課程內容說明

甲 必修科

學科名稱		課程內容及教材範圍			備註
每週時數		小學教育原理	小學課程標準	小學教育心理	
共計	二九	內容包括現代教育思潮、小學教育概論、小學教育法令及各項實際小學教育問題之解決方案。 講授部頒最近修正之小學課程標準，研究各科實施方法。	內容包括各科教材一般之選擇原則及普通教學法，特別注重各科教材及教學法與二部複式等特殊教學。國語科尤注重書法教學。 請授小學勞作教材選擇與應用之原則及指導創製簡單科學儀器及各項勞作教學實施方法。	內容包括兒童心理成人心理，及各科教學上之簡單心理方法。	
及唱遊學法	四	內容注重部頒特種教育方案，包括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勞作訓練及技術訓練等。 本科為男生所必修，內容注重軍事術科各種制式教練與柔軟體操。	內容注重部頒特種教育方案，包括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勞作訓練及技術訓練等。 本科為女生所必修，內容注重小學唱遊教材之選擇及教學方法與表演化裝及接琴之技能。	內容注重學校管理，教室管理，學生衛生，行政組織，推廣事業如家庭訪問及社會團體聯絡等。 內容包括各項社教之原理及實施方式，與中國各地社教實施之比較。	
軍事訓練	四	一	本課採用講演式，敦請本市長官及負責推進社教各人員講述本市社教實施方案。		
特種教育	三	三	本課採用講演式，敦請本市長官及負責推進社教各人員講述本市社教實施方案。		
本市社教實施					
社會教育之理論及實際		三			
小學行政		三			
小學勞作教材及教學法		三			
及教學法					

小學算術教 材及教學法	小學自然教 材及教學法	小學體育教 材及教學法	內容注重小學算術科教材及教學法各項實際問題之 研究。
乙 選修科 <small>各學員在一年後各科滿四十人才能開班</small>	四	四	研究。
三	三	二	內容注重小學自然科教材及教學法各項實際問題之 研究及搜集製作標本方法。
圖與報告方法等。	內容注重小學音樂教材及教學法，各項實際問題之 研究與五線譜及按琴之練習。	內容注重小學體育各項教材之搜集與選擇及實施教 學方法。	
一	一	一	內容注重地方自治之實施及農村調查，農村經濟及 合作，鄉村教育與各項復興農村經濟之方案。
計測 驗 概 及 要 統	鄉 村 建 設	地 方 自 治 與	內容注重地方自治之實施及農村調查，農村經濟及 合作，鄉村教育與各項復興農村經濟之方案。

劉雲先生贈送

602220
682

SKBC
MG
3629.29
100